

Disclosure

C28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9 - 023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的基础上，本公司将以人民币 10.688 亿元的价格收购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 机荷东公司拥有良好的经营记录。本次交易完成后，机荷东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因此，增持机荷东公司权益，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对机荷东公司的决策效率，促进本公司在深圳地区公路项目的统一管理、发挥本公司的管理优势，并有助于扩大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基础，增加稳定的现金流收益。本次交易将提高本公司在深圳地区的市场份额，强化本公司在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方面的核心优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 本次交易的完成，还需要满足一系列的先决条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路安、路劲订立了权益转让合同。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路安于地向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本公司，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让合同的约定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 100% 股权。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汉汉先生为卓怡融资有限公司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而路劲为卓怡融资有限公司之客户。林汉汉先生已向董事会申报利益，并已在董事会上就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回避。其他 11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董事会同意就本次交易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海涛先生、丁国祥先生和张立先生组成，负责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本公司监事会（包括无须回避表决的 3 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请分别参阅本公司第六届第六次和第七次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须获得本公司及深圳国际独立股东的批准。此外，本次交易的完成，还需要满足一系列的先决条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下文第四点有关“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路安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9 号港威大厦 6 座 5 楼 501 室，已缴足股本为港币 8 元，其主要资产和业务为投资于机荷东公司之权益，为路劲的全资附属公司。

(2) 路安的主要业务为投资于机荷东公司之权益，机荷东公司的情况请参阅下文“交易的基本情况”。

2、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路劲为一家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 01098）。路劲的主要办公地点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9 号港威大厦 6 座 5 楼 501 室，已缴足股本为港币 3,389 万元，其主要业务为透过合作企业发展、营运及管理收费公路和经营房地产业发展。根据路劲于 2008 年年报所披露的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路劲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机荷东公司权益的公告

(单位:港币万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99,914
非流动负债	588,592
流动负债	548,981
股东应占权益	936,946
	2008 年度
收入	463,067
年度溢利	67,663

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了解路劲的进一步资料。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关股东贷款。本次权益转让的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如本次交易最终完成，机荷东公司在基准日（含此日）以前按照其合作合同的规定分配给路安的收益归属的所有税款，路安在机荷东公司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将其代扣代缴的分得收益的所得税款；机荷东公司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机荷东公司已预提联网结算服务费，即机荷东公司获得该项服务费的赔款，则本公司同意由机荷东公司按照 45% 比例将除所得税后的赔款免予款项于相关手续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路劲。

除下文第四点中“先决条件”所列明的须代理银行书面同意外，路安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标的的独立享有、独立处分的权利人，交易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置任何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优先收购权及不受第三者权益影响。路劲对此承担责任。

2、机荷东公司情况：

机荷东公司是一家在深圳注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于 1996 年 10 月成立，路安于机荷东公司成为其拥有机荷东公司 45% 股权。目前，机荷东公司注册资本为 44 亿元，本公司拥有机荷东公司其余 55% 股权，并拥有表决权的优先认购权。

机荷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从事深圳市机场至盐田高速公路（即机荷东段）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收费站管理及配套的综合服务项目。机荷东段于 1997 年 10 月通车运营，收费期限至 2027 年 3 月止，是一条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长 23.9 公里，是国家国道主干线（黑龙江同江—海南三亚）的一部分，也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主要干道。机荷东段 2008 年平均混合车流量约 9 万辆，日均路费收入约人民币 120 万元，其营运表现及分析的詳情可參阅本公司定期报告。

普华永道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家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机荷东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将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交易所网站。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路安于地向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本公司，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让合同的约定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 100% 股权。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路安于地向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本公司，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让合同的约定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路安于地向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本公司，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让合同的约定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 100% 股权。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路安于地向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本公司，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让合同的约定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路安于地向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本公司，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让合同的约定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路安于地向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本公司，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让合同的约定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路安于地向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本公司，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让合同的约定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路安于地向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本公司，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让合同的约定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路安于地向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本公司，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让合同的约定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路安于地向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本公司，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让合同的约定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路安于地向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本公司，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让合同的约定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路安于地向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本公司，包括机荷东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让合同的约定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让